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5號

原告 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刁健原

訴訟代理人 李惠貞律師

陳重安律師

劉坤霖

齊汝鴻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洪明中

被告 鄭欽太即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鄭欽太

訴訟代理人 謝旻宏律師

賴鴻鳴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蔡志祥

顏鼎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服務費等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並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就下述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：

一、原告部分：

(一) 原告起訴時係以據悉被告已自業主領得規劃設計服務費（下稱設計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961萬7,701元，並以系爭協議書所示40%比例計算服務費數額為384萬7,080元，後扣除原告已領取設計費58萬4,000元，而請求被告應給付設計費326萬3,080元等語。然關於兩造與長立公司、自強公司已向業主領取設計費之數額共計1,063萬7,566元，為

01 兩造所不爭執。則如以原告所示40%比例計算為425萬5,0
02 2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已領取設計費後為36
03 7萬1,026元，對此有何意見？

04 二、兩造部分：

05 （一）兩造與長立公司、自強公司為投標「海軍馬祖及東引指揮
06 部營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（下稱
07 系爭標案）而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約定被告為第1成員負責
08 建築規劃、景觀設計、法規檢討、建築物監造等，占契約
09 金額比率為50%；原告為第2 成員負責地質鑽探、結構設
10 計、土木工程設計、協助監造等，占契約金額比率為4
11 0%；兩造與業主於111年5月30日召開111年5月份監造工
12 作協調會（下稱5月30日會議），其中決議被告設計階段
13 依約應分配予原告40%費用，其不足額於監造階段時由被
14 告之50%監造費扣抵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兩造均稱長立公
15 司並未負責監造等語（本院二卷第337頁），則關於監造
16 委託技術服務費（下稱監造費）部分，長立公司、自強公
17 司依系爭協議書是否可依比例分配監造費？如其等均不得
18 分配監造費，則兩造就監造費之實際分配比例應為何？兩
19 造是否於5月30日會議已另為協議比例各50%？

20 （二）被告於111年1月26日及27日自業主領取設計費時遭到業主
21 扣除罰金，則原告當時經被告通知檢具發票向業主請領設
22 計費時，被告有無先告知原告，其遭業主罰款，故原告檢
23 具之發票金額是經過罰款後計算之金額等語？如有，具體
24 舉證為何？

25 （三）被告自業主收受首期設計費共計329萬7,573元，如依系爭
26 協議書所示40%計算原告可領取設計費為131萬9,029元，
27 但原告僅收受14萬4,303元，尚有不足117萬4,726元。原
28 告稱領取第一期設計費僅14萬4,030元後，兩造即因原告
29 領取之數額發生爭執並僵持不下，直到第三期因規劃設計
30 工作已到尾聲，業主強力要求共同投標團隊要辦理請款，
31 但被告仍堅持要領取超過其依照共同投標協議能領取之金

01 額，故原告方同意被告在第二、三期規劃設計報酬得先請
02 領超過共同投標協議書所約定之比例，但之後的款項應該
03 要回補等語。被告則主張原告依系爭協書原可領取設計費
04 501萬6,783元部分，兩造已協議變更為80萬元（下稱系爭
05 變更協議）等語。而被告於112年4月17日收受馬祖監造1
06 期報酬101萬3,210元、112年5月18日收受馬祖監造2期報
07 酬10萬4,493元，共計111萬7,703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08 若本院認系爭變更協議並不存在，則兩造於5月30日會議
09 是否已另有特別協議就原告於第一、二、三期所領取設計
10 費不足額部分，應由被告自業主領取監造費之比例50%扣
11 抵？如是，應如何扣抵？原告對此有無更為之主張或請
12 求？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志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8 書記官 龔惠婷